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
網址：tyct.tw
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桃汽櫃貨德字第 15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交通局 111 年 8 月 16 日召開「研商本市金山街 79 巷、
85 巷及環南路 3 段 321 巷大貨車禁行案」會勘紀錄，敬請 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1.08.30 桃交運字 1110043924 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范 文 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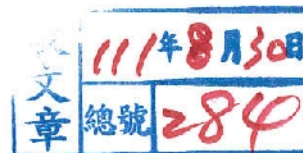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

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8樓

承辦人：技士 謝亞蓁

電話：03-3322101#6864

電子信箱：10030352@mail.tycg.gov.tw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交運字第11100439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1年8月16日召開「研商本市金山街79巷、85巷及環南路3段321巷大貨車禁行案」會勘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1年7月27日桃交運字第1110037749號會勘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桃園市平鎮區金陵里辦公處（請平鎮區公所轉知）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劉慶豐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

會勘紀錄

一、案由：研商本市平鎮區大貨車禁行案

二、時間：111 年 8 月 16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 0 分

三、地點：平鎮區金山街 79 巷、85 巷及環南路三段 321 巷路口

四、主持人：甘股長書竹

紀錄：謝亞蓁

五、出席單位：詳簽到表

六、會勘紀錄及決議事項：

1. 平鎮區金陵里反映區路段時有大型車進入影響用路人安全，爰辦理本次會勘。
2. 現況環南路三段 321 巷禁止 6.5 噸以上大貨車通行，經檢視現況道路路幅狹小，大貨車進入轉彎、會車困難，經與會單位討論後決議禁止大貨車(5 噸以上)通行，並調整環南路三段/環南路三段 321 巷路口及增設環南路三段 321 巷/金山街 45 巷路口標誌。

七、散會時間：上午 10 時 30 分

八、 簽到表

出席單位	職稱	姓名
桃園市平鎮區金陵里辦公處		
桃園市平鎮區公所		葉蕙菱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	巡佐	黃禹中
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	總幹事	陳建仁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		
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		
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		
	鄰長	張啓發